

青 銅 峽 市

卫生监督所文件

青卫监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举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培训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本所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区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和全区卫生计生专业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业务培训，根据2017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培训计划，决定于2017年3月23-24日举办卫生监督业务工作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考核内容与考核解读；
- （二）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；
- （三）行政处罚法；
- （四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解读；
- （五）业务知识考试。

二、参加人员